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对照表

2023年12月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 为优化董事会组成，健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优化董事会组成，健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u>、《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完善描述
2	<p>第七条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第七条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
3	<p>第九条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任免董事；</p>	

<p>(四) 对须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六)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六) 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会议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检查、反馈；</p> <p>(七)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八)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p> <p>(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u>(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p> <p><u>(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	--	--